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羅月婷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41
電子信箱：bonnie114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客家字第1134200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梯本土語學員名單0815、113梯本土語學員名單0815、113第一學期課程表
0815 (113EG00805_1_21115452814.pdf、113EG00805_2_21115452814.pdf、
113EG00805_3_21115452814.pdf)

主旨：（補附件重發）本校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執行教育部
「中等學校本土 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（客家
語文）」，敬請貴單位惠予所屬學校教師以公假登記進修
113學年度上學期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辦理開班。
- 二、113學年度上學期上課時間：113年09月14日（六）至112年01月12日（日）；每個週六和週日上午9點至下午17點50分。
- 三、敬請同意所屬學校教師修業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參加本學分班，其修業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
- 四、檢附進修教師名單、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教務處 113/08/22 06:43



1130006081 有附件

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新竹市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22

訂

線